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9,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19,6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5港元溢價約6.67%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74港元溢價約1.27%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的條款。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的條款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過往或現時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9,68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總額之1%。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19,6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968,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5港元溢價約6.67%（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74港元溢價約1.27%（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無論是參照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概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特定授權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 (iii)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必要之特定授權的股東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2021年4月1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下任何事項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並未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任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股份之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v)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其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將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透過向分銷商以及向於中國內地多個省市經營「紅孩兒」品牌的自營店進行批發的方式營銷產品。

由於來自中國建設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若干貸款將於2021年4月及5月到期，因此擬於2021年第二季度將所得款項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貸，而約3,600,000港元將用作2021年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配售事項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集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同時亦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近期年報所示，本集團過去3年均錄得虧損。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788,000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加上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同時應付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且重要，以應付本公司的經營現金開支及防範成本出現意料之外的上漲，或應付任何不可預測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假設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不會發生特殊事件，預期需要約5,000,000港元以償還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並於2021年4月及5月到期的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貸款（為循環貸款，因此本公司預期可獲得額外貸款），以及需要約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配售事項的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加上本公司的其他借貸（包括上述循環貸款），本公司認為未來12個月將有充足資金，無意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

在議決進行配售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多項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選項），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然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滿足本公司之資本需要的最佳方式，原因為：

- (i) 儘管本公司已考慮將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其他可能的集資替代選項，但本公司認為這將取決於現行的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相比，相對不確定且耗時較長。此外，考慮到利息支付要求、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日，本公司認為獲得進一步的銀行借貸不符合股東利益；
- (ii)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替代選項，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1)由於委聘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額外成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及(2)由於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表相對較長，通常需時至少兩至三個月；及(3)難以物色有興趣且條款優惠的包銷商，經考慮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案。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及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393,044元（即39,55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原定於2019年6月22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4.0%就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息。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新股份（「換股股份」）0.24港元（「換股價」）全數行使，164,8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以使(i)本公司須向認購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本金額人民幣18,629,566元；(ii)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393,044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之164,800,000股換股股份），將調整為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5,763,478元（相當於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之164,800,000股換股股份）；(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2019年6月23日延至2021年6月23日；及(iv)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0%調整為年利率8.0%。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補充修訂契據（「補充修訂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補充修訂契據，訂約方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2021年6月23日延長至2023年6月23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23日、2019年6月12日及2021年2月1日的公佈。

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將因應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48,176,694	25.2	248,176,694	24,817,669	21.0
Rightful Style Limited (附註2)	42,312,000	4.3	42,312,000	4,231,200	3.58
Snowy Wise Limited (附註3)	42,240,000	4.3	42,240,000	4,224,000	3.58
承配人	–	–	196,800,000	19,6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652,371,306</u>	<u>66.2</u>	<u>652,371,306</u>	<u>65,237,130</u>	<u>55.25</u>
總計 (附註4)	<u><u>984,000,000</u></u>	<u><u>100.00</u></u>	<u><u>1,180,800,000</u></u>	<u><u>118,189,999</u></u>	<u><u>100.00</u></u>

附註：

1.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基先生被視為於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Rightful Style Limited由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 Snowy Wise Limited由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並非10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條款。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條款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3年3月15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配售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9,6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公佈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特定授權」	指	由當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